

#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 宜寧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

103年6月11日修訂  
104年2月24日修訂  
104年7月27日修訂  
104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來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109 年 8 月 19 日召開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## 貳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定期檢查：導師於每週逐日於班級實施服儀檢查。
- 二、不定期檢查：
  - (一) 不定期於升旗或早修抽點班級檢查。
  - (二) 導師、任課老師及教官於課堂中實施檢查。
  - (三) 每日上、放學及學生於校園活動期間實施隨機檢查。
  - (四) 服儀不及格，登記予以靜思反省輔導一次。若為當日可改善項目，可重複登記。

## 參、學生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：

### 一、服裝穿著標準：

- (一) 依學校規定之校服穿著，其式樣、顏色、尺寸、質料不得更改。
- (二) 平日以穿著制服為原則，若當日課程有體育課、室外國防課及實習課及社團活動(視需要)，可穿著運動服到校，服裝穿著需全班一致。
- (三) 配合季節變化，由學校統一更換季節服裝，夏、冬季穿著規定如下：

#### 1. 夏季穿著：

服式 區分	制服	體育服	備註
男生	制式短袖上衣及長褲(需繫制式腰帶)+素面黑色皮鞋(須著襪)	制式體育上衣及體育短褲(或長褲)+體育運動鞋	(1) 短袖制服及體育服，須繡製學號及姓名。 (2) 若天氣變化較冷，自行衡量自身狀況，加穿學校運動外套，須將拉鍊拉至定位。
女生	制式短袖上衣及裙子(或長褲)+素面黑色皮鞋(須著襪)；著裙子(裙子長須及膝)搭配及膝黑長襪		

## 2. 冬季穿著：

服式 區分	制服	體育服	備註
男生	制式長袖上衣及長褲(需繫制式腰帶)+素面黑色皮鞋(須著襪)	制式長袖體育上衣及體育長褲+體育運動鞋(須著襪)	(1)長袖制服及體育服，須繡製學號及姓名。 (2)進出校門時男生需繫領帶，女生需繫領結。 (3)上衣下擺需紮進褲內。 (4)衡量自身狀況，校服不足時，可加穿保暖衣物，穿著外套，須將拉鍊拉至定位。
女生	制式長袖上衣及長褲+素面黑色皮鞋(須著襪)。		

二、書包：每日應攜帶學校制式書包到校(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應攜帶新式後背式書包)。

三、繡字：依據新生依學校網站-新生專區公布之新生制服、體育服繡製方式實施。

四、皮帶：男生穿著制服時，須繫上學校制式黑色腰帶。

五、鞋子：著制服時，男、女生皮鞋均以黑色素面為原則，禁止穿著拖鞋、休閒式功夫鞋(遇豪大雨可彈性穿著，惟無止滑功能鞋款禁止穿著，避免滑倒受傷)。

六、頭髮：以自然、整潔、乾淨、不染髮、不燙髮、不怪異、不披頭散髮為原則。

七、臉部：經常保持清潔，不得化妝、不得佩帶耳環、耳針、鼻環、舌環等裝飾物件。

八、指甲：須經常修剪，不得塗指甲油，以保持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九、領結(帶)：冬季服裝一律配戴學校制式領帶(結)。

十、穿著制服或運動服皆需全套穿著，不可將制服衣褲與運動服衣褲相互混穿。

十一、重大集會時(升旗、休、始業式、校慶、畢業...等)全班服裝應一致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。

十二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期間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考試期間統一穿著制服，若班級因故須穿著體育服，應於前一日午休前，向學務處(生輔組)提出申請，且全班須統一。

(二)考試當日若仍有正常課程實施，則依當日課程需要進行穿著，免提出申請。

(三)考試期間最後乙日免提出申請，由班級自行決定穿著制服或體育服，惟須全班統一。

肆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110 學年度新生制服、體育服繡製方式

<p>制服</p> 	<p>體育服</p> 
<p>外套</p> 	<p>繡學號常用繡線顏色及編號</p> <p>黑色：900      白色：800      紅色：700          金黃：525      橘(橙)色：172      藍色：368          綠色：233(深)      綠色：232(淺)      紫色：136</p>

各班代號繡法：普通科—普    電機科—電    水電班—水電  
資料科—料    觀光科—觀    觀務班—觀務  
英文科—英    日語科—日    電子商務科—商

- (一) 制服：姓名、科別、班級，均需繡上**橙色**(各學年新生**108**為**紅色**、**109**為**藍色**、**110**為**橙色**，依此類推)，於左胸口袋上緣。
- (二) 運動服、外套：姓名、科別、班級，均需繡上**橙色**(各學年新**108**為**紅色**、**109**為**白色**、**110**為**橙色**，依此類推)，於左胸校徽上方。
- (三) 字體：標楷體大小為電腦50號字。
- (四) 科別代號繡法：科別代號繡法如上(依教務處公告科別為準)。